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久周投資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豐年

訴訟代理人 黃瑋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5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久周投資事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	109年6月30日	300,000元	GD0000000